

# 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##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

### 意见

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，本次拟归属的 71 名激励对象（含 5 名暂缓归属激励对象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（含 5 名暂缓归属激励对象）办理归属，合计归属 7.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（含暂缓归属部分）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
2025 年 12 月 5 日